关于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号文注册，《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5年11月4日生效。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3月28日起对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相应内容也将在托管协议、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一并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E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1、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加E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134），本次增加E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分设A类、B类和E类三类基金份额，已有的A类(基金代码：001894)和B类(基金代码：001895)基金份额业务规则保持不变，新增的E类基金份额不适用A类与B类基金份额间的升级和降级规则。由于基金费率设置等的不同，三类基金份额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E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模式及费率

本基金的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除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情形外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原有基金份额保持一致，即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7%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

3、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设最低限，基金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销售机构有权调整最低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业务操作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4、E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1）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联系人：刘恋

联系电话：010-66577617

客服信箱：irm@manulife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98-8888

传真：010-66577760/61

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2）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1）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anulifefund.com.cn/etrading/

2）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anulifefund_BJ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客户服务信箱：irm@manulifefund.com.cn

如新增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网站届时公示为准。

5、自2024年3月28日起，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E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二、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改

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涉及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对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的修订具体如下：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第2章 释义	5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5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56、E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后列序号做相应调整）
第3章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分类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认（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类、B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八、基金份额分类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认（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等，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类、B类和E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第15章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三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对应类别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
《基金合同》“第24章 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三、其他事项

1、本基金已于2023年7月7日发布公告，取消了本基金A类与B类基金份额间的升降级业务。未来根据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公司有权对本基金的升降级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2、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自2024年3月28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生效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于公司网站。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访问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98-8888）咨询相关情况。

5、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关于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协商一致，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3月29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方正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方正证券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3月29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方正证券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方正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指定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等业务，参加方正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折扣以方正证券公告为准，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方正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方正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方正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1

公司网站：www.foundersc.com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anulife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关于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3月28日起指定旗下部分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	021118	0.25%	0.01%
宏利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	021133	0.25%	0.01%
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	021134	0.25%	0.01%

二、优惠时间：

自2024年3月28日起，结束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上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活动方案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manulife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98-8888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19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安德利大楼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30日

至2024年4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9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发行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股份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将听取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二）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和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和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4年3月7日、3月27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议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8、9、10、12、13项议案及2024年第一次A股东类别会议的第1、2、3、4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4、5、6、7、8、9、12、13项议案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1、2、4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Mitsui & Co., Ltd.（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98	安德利	2024/4/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邀请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进行登记。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发出的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

1、登记时间：2024年4月30日13:00-14: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安德利大楼10楼会议室

3、联系电话：0535-3396069；传真：0535-4218858

4、联系人：王艳辉、王宁

六、其他事项

现场会议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八、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和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和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九、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附件2：授权委托书（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9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发行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股份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授权委托书（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授权委托书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2,293,639元减少为82,184,344元，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9日、2024年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董事、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毛敏女士的辞呈。由于公司迁址后无法平衡工作和家庭，毛敏女士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毛敏女士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600股。毛敏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24-017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玉平先生因病不幸逝世。

李玉平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维护股东权益，忠实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对李玉平先生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对李玉平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亲属致以深切慰问。

此前，公司已启动董事会换届法定流程。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将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3年10月1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于2024年3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3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3%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27日，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2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1,282,000股，增加比例为0.62%，购买的最高价为14.56元/股，最低价为9.6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1,161,961.3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回购期限不超过3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96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4年3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2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1,282,000股，增加比例为0.62%，购买的最高价为14.56元/股，最低价为9.6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1,161,961.3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6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3月27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422,466,561股的比例为0.02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94元/股、最低价为28.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1,496.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3.13元/股（含），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27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422,466,561股的比例为0.02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94元/股、最低价为28.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1,496.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4-01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三联”）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哈尔滨裕阳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阳进出口”）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和签署相关担保事宜及材料，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2456216保证200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裕阳进出口与兴业银行签订的编号“202456216流贷200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范围如下：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 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 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 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 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 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 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 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担额度（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哈三联	裕阳进出口	100%	65.08%	3,000	500	1,000	0.24%	否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万元；保证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4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61%。前述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56216保证2006号】；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456216流贷2002号】。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